

#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

## 教師服務優良獎候選人遴選辦法

95 年 9 月 22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5 年 10 月 3 日本校第 245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6 月 10 日本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 年 6 月 29 日本校第 2629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生命科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鼓勵教師投入校內或校外社會服務，並肯定其在校內或校外服務上之努力及貢獻，依本校教師服務優良獎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本院專任（含合聘與已退休）教師，除戮力於教學及研究表現優良外，並能投入校內外服務或以其學術研究專長俾益於社會，其績效卓著，足為典範者，均得為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本院各系所得於每年三月底前，依第二條精神，分就社會服務及校內服務推薦教師各至多一人（或一團隊），送本院進行遴選。本院得於所屬系所推薦之教師中，各至多遴選二人（或二團隊），於四月底前送校決選。
- 第四條 本院各系所推薦「社會服務優良獎」及「校內服務優良獎」候選人（含團隊）資料，應包括教學研究概況、具體的服務事蹟、推薦理由及相關的證明文件。
- 第五條 教師服務優良獎遴選事宜，併於每年本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辦理。  
出席委員應於各自審議候選人書面資料後，分就社會服務優良獎及校內服務優良獎候選人進行無記名投票，每位委員投候選人總人數半數之票數；並依候選人得票數之高低，選出至多二名（或二團隊）向校推薦。
- 第六條 獲「服務傑出獎」者自獲選當年起五年內不再推薦；兩次獲頒「服務傑出獎」者，視為永久服務典範，嗣後不再推薦。但團隊不受本條規定之限制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校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